

证券代码：838157

证券简称：华光光电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肖成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726,93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团队、技术团队的稳定性，肯定骨干员工和关键员工的作用，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广泛征求意见，拟提名张祥武、开北超等 2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拟认定的核心员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并自 2018 年

12月5日至2018年12月12日面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提名及认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上述核心员工无异议，同意认定上述22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3,726,9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激发其责任感及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制定了《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元，发行股份不超过2,980,000股(含2,980,000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共计29

人，其中董事、高管 7 人，监事 2 人，核心员工 22 人（包括监事 2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17,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反对股数 2,343,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郑兆河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后且经相关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17,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反对股数 2,343,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郑兆河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请全体股东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1）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中介机构：

(2) 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股份认购办法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3) 办理股票定向发行备案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 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5)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17,8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反对股数 2,343,23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郑兆河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83,7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4%；反对股数 2,343,23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公告编号：2018-055

山东华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